

#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二、經董事會認可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款之限制，但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訂定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四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五 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有關一年期限起算時點，以實際貸放日起算，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如董事會決議後一直未動用，則以董事會決議日起算。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計利息，其他本公司准予貸放之公司或行號，依當月臺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加 2%按月計息。如借款人未能履行融資契約，從違反融資契約之日起，依原利率乘 1.1 倍按月計息。

#### 第 六 條：決策層級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七 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經辦。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 八 條：擔保及保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第 九 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 十 條：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單位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屬繼續借款者，若公司財務體制健全且前各次還款紀錄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案。
- 四、借款人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得不辦理徵信調查，不適用前三項規定限制。

#### 第 十一 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會核決。
- 三、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 第十二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且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後，財務單位始得撥款。

##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質)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視每筆實際貸放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實際貸放期間未達一年，得申請延長至一年期滿，申請時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
  - (二)實際貸放期間已屆一年，應先以實際金流償還後，重新申請。所稱一年計算，依第五條之規定。
- 五、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第十五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借款人於實際貸放屆滿一年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除朋億及其子公司外之集團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五、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第十八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十一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實施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

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依第一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二十三條：制訂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本作業程序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